

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

110學年度 第 2 學期

申請日期：111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訊									
學生姓名		學校全稱	致理科技大學						
身分證字號		系所及年級	系/所/科 年級						
學號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制						
連絡電話		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						
電子郵件									
申請經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租金補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經申請租金補貼 ※曾經申請者，請學校於審核是否有重複請領情事。								
申請資格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(1) 請提供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。 (2) 關係人請填寫如下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 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與學生關係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身分證字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height: 20px;"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height: 20px;"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與學生關係	身分證字號				
與學生關係	身分證字號								
租賃資訊									
租賃起期 租賃迄期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出租人姓名或 公司全稱	※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，請申請人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 出租人： 房屋所有權人：						
每月平均租金、坪數	元 坪	出租人身分證 字號或公司 統一編號	※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，請申請人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 出租人： 房屋所有權人：						
租賃地址	(縣/市) 區								
租賃地 所在縣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 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門縣、連江縣								
入款帳戶	將以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(e-Portfolio)」中填寫之銀行帳戶為轉帳帳號								
注意事項： 1. 申請人請完整填寫及勾選本表第1、2頁，第3頁審核結果由學校填寫。 2. 出租人為代理人或包租代管公司，請多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。 3. 申請人請詳閱第2頁切結書，打勾及簽名，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。									

申請人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切結書，請打勾並簽名

本人已瞭解申請期限及發放時間：

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願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(最遲於上學期10月20日前/下學期3月20日前)，每學期自行提出。

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，上學期於1月15日前/下學期於7月15日前，統一發放補助經費。

本人已瞭解申請資格：

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

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
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母)。

本人已瞭解租賃所在縣市，每月補貼金額：

1. 臺北市1,800元，新北市1,600元，桃園市1,600元，臺中市1,500元，臺南市1,350元，高雄市1,450元，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等皆1,350元，金門縣、連江縣1,200元。

2. 當學期若無租賃契約或學籍異動情形，則依計畫規定補貼6個月為原則，若有異動，則依租賃契約實際起訖日計算。

本人已瞭解「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、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」。

本人已瞭解「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」。

本人已瞭解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；已補貼者，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。

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(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)。

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(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)。

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
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

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。

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。

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。

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將扣除溢領金額。

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，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；若未主動繳回，經查獲將予以追繳，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扣除溢領金額。

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，再租賃其他住宅，將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；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由學校扣除溢領金額。

本人已瞭解本切結書所有注意事項，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，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_____

身分證字號 _____

民國 111 年 月 日

校外租屋安全須知

1.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
2.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設有照明
3. 滅火器功能正常
4. 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(瓦斯型安裝於室外，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)
5.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
6.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，且出口標示清楚
7. 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

審核結果

項目	實際情形	是否符合		備註事項
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門縣、連江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具以下任一情形即可符合 1.位於校本部同縣市 2.位於分校同縣市 3.位於分部同縣市 4.位於實習地點同縣市 5.位於校本部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之相鄰縣市
申請文件	申請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租賃契約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審核原則請詳見 Q&A【學校審核篇】
	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審核原則請詳見 Q&A【學校審核篇】
	符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，提供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※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免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審核原則請詳見 Q&A【學校審核篇】
申請資格	1.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。 2.未於校內住宿或未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。 3.非屬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。 4.未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亦未在他校重複請領。 5.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依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第4點第2項第1款申請資格規定審核
核定說明	1.若學生每月平均租金高於本計畫每月補貼金額，依本計畫額度核定。 2.若學生每月平均租金低於本計畫每月補貼金額，依實際租賃租金核定。 3.若學生曾經溢領且尚未繳回，本學期需扣除溢領補貼金額。 4.總計補貼金額計算公式=（每月補貼金額 X 合計補貼月數）— 溢領補貼金額。			
總計補貼金額	（每月補貼金額_____元 X 合計補貼月數___個月）— 溢領補貼金額_____元， 總計補貼金額_____元。			
承辦人簽章		單位主管 簽章		